

# 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4年8月10日，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宁国市组织召开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会议按相关要求由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检测单位）和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

会前，验收组成员在对安徽中企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的保温隔热产品、高温套管生产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现场检查情况、验收检测结果的介绍后，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经现场核查，在完善废气收集措施和完成应急事故池建设后，本项目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监测过程质量控制较完备，监测结果总体可信。《验收监测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依据。

三、建议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一）核实验收范围；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能耗清单并明确与产能匹配情况；明确胶粘剂中VOCs含量的环保合规性。

（二）核实调胶、涂胶、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净化效果，完善废气收集措施，附废气收集管道管径、净化设施风机风量等参数并明确匹配情况；核实水量平衡图和生活污水处理处理方式及去向；核实固废种类、产生量及属性，细化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途径，明确催化剂更换周期；所有危废须确保不在厂区内存放，否则应及时建设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并严格环境管理。

（三）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志标识、环保设施内部照片；完善总平面布置图并补充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分布图；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登记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四）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皖环函[2023]75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协调推进重点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梳理并完善RCO装置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保设施运行安全。

专家组：

2024年8月10日